



大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4 款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2008-2009 年期间的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20 和优先事项)**

目录

	页次
概览.....	2
工作方案.....	6
附件	
2006-2007 两年期执行但 2008-2009 两年期不执行的产出.....	14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2/6/Add. 1) 印发。

**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1/6/Rev. 1)。



概览

- 24.1 本方案的总方针是向难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国际保护, 寻求他们问题的长期解决, 以及确保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促进国际保护、寻求和实现问题的解决这方面, 援助起了关键作用。它源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工作的保护性质, 并且由此发展开来。难民署的业务活动设法将保护、寻求持久解决和人道主义援助结合起来。谋求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是保护的核心和本方案的主要宗旨。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赞同并在 2002 年得到大会欢迎的“保护议程”(A/57/12/Add. 1, 附件四)对国际保护框架作了更加清楚的说明(第 57/187 号决议)。
- 24.2 本方案的任务规定载于大会据以从 1951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难民署的大会第 319 A(IV)号决议和载有难民署章程的第 428(V)号决议。大会还吁请高级专员确保回返者获得援助, 帮助他们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 以及监测他们返国后的安全和福祉(见第 40/118 号决议)。此外, 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主要主管机关的具体要求, 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 难民署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合作(见第 58/153 号决议), 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见第 48/116 号决议)。在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开展的工作中, 并作为联合国系统合作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 难民署承担了对下列三个领域的特别责任: 保护、应急收容所和营地管理和协调。关于难民署的援助活动, 其章程的基本规定已由大会以第 832(IX)号决议扩充。大会通过关于落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动的 58/153 号决议, 赋予该办事处处理强迫流离失所这个难题的新任务, 本着团结、分担责任和共挑重担的精神, 肩负使命, 坚定地致力于将办事处变成一个真正的多边机构。难民署还被赋予根据《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处理无国籍人状况的任务。
- 24.3 保护难民的国际法律根据主要见之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此外, 还有若干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 例如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在区域一级, 也有若干重要文书和宣言, 例如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中美洲、墨西哥和巴拿马关于国际保护难民问题的座谈会所通过的《卡塔赫纳难民问题宣言》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圣何塞宣言》。同样, 处理无国籍人状况的国际法律根据是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24.4 难民署负责执行本方案。要遵循的总体战略包括各国和各组织提供合作开展各种活动, 并且尤其通过成果管理制的制度化不断强调增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其中最主要的工作如下:
- (a) 同各国和各组织合作, 推进全盘战略, 旨在减轻和防止引起人口被迫流动的原因, 以及这种情况发生时谋求解决办法;
 - (b) 继续发展国际保护的法律制度, 特别是通过推动各国加入有关难民地位或其他惠益难民的国际和区域文书, 有效落实难民权利和宣传及传播难民法和保护原则;
 - (c) 通过在难民署特别负责的保护、应急收容所和营地管理和协调等领域发挥牵头和协调作用, 确保难民署全面参与和支持联合国为应对境内流离失所状况而开展的强化协作反应;

(d) 同其他组织协调,进一步制订应急规划、建立紧急准备和反应能力,以便采用高效能和高效率的方式应付人们被逼流离失所的情势;

(e) 确保难民署及其伙伴以密切注意环境因素的方式,尽可能以有利于和加强发展举措的办法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f) 确保难民署及其伙伴把参与式评价确定的难民中妇女和老年人的具体需要和能力以及儿童和少年的特殊需要纳入提供人道主义支援的所有方面;

(g) 同当事方进行协商,进一步制订任选办法,以确保难民营和安顿所的安全、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以及返回地的安全,进一步探讨具体方法以加强难民署工作人员以及替难民和返回者服务的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官员在履行职务时,有义务全面遵守会员国的法律规章及其对本组织的职责和责任;

(h) 系统地落实最近举行的国际会议所制订行动计划的各项有关建议,特别是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行动计划;

(i) 尽早动员其他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向难民、回返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提供援助,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24.5 本方案是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政府间指导下,依照大会第 1166(XII)号决议所载的委员会任务范围进行的。执行委员会 2005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报表的报告(A/60/5/Add.5)时,审查了与难民署年度方案预算和相应的联合国战略框架和两年期预算有关的一项建议,以使战略框架/两年期方案计划与年度方案预算更加相符(A/AC.96/1010,第 224 段)。执行委员会在一项相关的决定中注意到审计报告、难民署关于审计建议的拟议后续行动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AC.96/1011/Add.1)。因此建议调整 2008-2009 年期间该方案的次级方案结构,并将 2006-200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中核定的两个次级方案合并为一个题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的单一次级方案,如两年期方案计划所显示。次级方案结构与难民署业务方案结构相统一,体现出难民署在其业务活动中正在设法将保护、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和人道主义援助等三项工作更全面地结合起来。

24.6 按照大会 1957 年 11 月 26 日第 1166(XII)号决议的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72(XXV)号决议设置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59 年 1 月 1 日开始行使职务。经社理事会重申大会规定的任务范围,决定执行委员会应:(a) 决定一般政策,使高级专员能够据以设计、发展及执行协助解决大会决议所列问题所需的方案与计划;(b) 至少按年审查拨交高级专员款项的支用情况及正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议或实行的方案与计划;(c) 有权变更并最后核定上述款项的支出及方案与计划。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其后通过决议,要求办事处在其基本任务规定范围内,向被认为属于高级专员权限范围的其他群体提供援助。

24.7 执行委员会由经社理事会设置,其成员由经社理事会选出,但执行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进行运作,是难民署一个主要的理事会。它就高级专员职务的行使向高级专员提供咨询,

并核定拨交高级专员预算外款项的支用情况。执行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包括一次年度全体会议和常设委员会若干次闭会期间会议。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报告作为高级专员报告的增编提交大会。根据大会第 61/136 号决议，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应从 70 个增至 72 个。

- 24.8 难民署负责执行本款的工作方案。高级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高级专员对本方案的活动提供全盘指导，并予以监督和管理。高级专员的职责列于《难民署章程》附件。高级专员由一名副高级专员和两名助理高级专员分别协助进行保护和业务工作。
- 24.9 难民署纽约联络处代表难民署的利益，负责在总部宣传难民署的目标，宣传对象包括设在纽约的联合国所有实体、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外交使团、驻联合国记者团、以及驻联合国或以联合国政治问题为重点的关键非政府组织政策基金会。纽约联络处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由 8 名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组成。
- 24.10 难民署 2008-2009 两年期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以及所需经费，在工作方案下详细阐述。
- 24.11 出版物问题已在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加以审查。预计经常出版物和非经常出版物将按表 24.1 汇总和下文“产出”下所述情况印发。

表 24.1 出版物总表

出版物	2004-2005 实际	2006-2007 估计	2008-2009 估计
经常	18	22	18
非经常	20	20	20
共计	38	42	38

- 24.12 本款下 2008-2009 两年期所需资源总额为 69 531 2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增加了 2 500 000 美元（3.7%）。根据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增加的 2 500 000 美元拟用于加强高级专员行政支出中由经常预算承担的部分。根据难民署《规约》第 20 条，与难民署业务活动有关的行政支出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与难民署活动有关的一切其他支出由自愿捐款供资。经常预算承担的部分用作相当于 220 个行政管理类员额的经费、以及有关非员额所需经费中扩大的部分，如其他工作人员费用（200 0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5 500 000 美元）、用品和材料（618 200 美元）和补助金和捐款（4 823 000 美元）。
- 24.13 2008-2009 两年期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 765 000 000 美元，占难民署预计资源总额的 97.6%。预算外资源主要用于实质性活动和业务活动。
- 24.14 2008-2009 两年期，难民署将继续改进其评价工具、评价的后续行动以及自我评价的运用。新设的政策发展和评价事务处取代了前评价和政策分析股，并正在审查载于难民署执行委员会 A/AC.96/1029 号文件内的难民署现有评价政策。2008-2009 两年期期间，政策发展和评价事务处将确保难民署的评价方案和建议能够有效地用于决策、战略规划和方案设计。难民署正在努力设法改进其评价活动的制订、发展和执行。在这方面，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已确定用于这些活动的资源估计总额为 2 100 000 美元，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24.15 资源分配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24.2 和表 24.3。

表 24.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单位：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4-2005 年 支出	2006-2007 年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08-2009 年 估计
			数额	%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 解决和援助	66 283.5	67 031.2	2 500.0	3.7	69 531.2	1 980.1	71 511.3
共计	66 283.5	67 031.2	2 500.0	3.7	69 531.2	1 980.1	71 511.3

(2) 预算外

	2004-2005 年 支出	2006-2007 年 估计	2008-2009 年 估计
共计	2 137 977.1	2 341 673.2	2 765 000.0
(1) 和 (2) 共计	2 204 260.6	2 408 704.4	2 836 511.3

表 24.3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专业及以上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2	2	3	3
D-2	—	—	—	—	17	17	17	17
D-1	—	—	—	—	72	72	72	72
P-5	—	—	—	—	165	165	165	165
P-4/3	—	—	—	—	942	942	942	942
P-2/1	—	—	—	—	281	281	281	281
小计	2	2	—	—	1 479	1 479	1 481	1 481
一般事务								
特等	—	—	—	—	57	57	57	57
其他职等	—	—	—	—	3 563	3 563	3 563	3 563
小计	—	—	—	—	3 620	3 620	3 620	3 620

职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2006- 2007 年	2008- 2009 年
其他								
当地雇员	—	—	—	—	—	—	—	—
外勤	—	—	—	—	31	31	31	31
本国干事	—	—	—	—	335	335	335	335
小计	—	—	—	—	366	366	366	366
共计	2	2	—	—	5 465	5 465	5 467	5 467

工作方案

24.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由国际保护部、业务司和难民署各区域局全面负责。方案中涉及人道主义援助的部分,包括应急部分,由业务司和各区域局负责。

表 24.4 **两年期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领导和协调对难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心的其他人的国际保护工作,寻求长久解决他们的问题,同时确保在整个难民周期,即从紧急情况开始发生直到难民成功地重新融入原住区为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保护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得到加强	(a) (一) 加入 1951 年公约/1967 年议定书的国家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 146 个加入国 2006-2007 年估计: 147 个加入国 2008-2009 年目标: 148 个加入国 (二) 东道国应要求提供优质庇护的能力得到加强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 4 个加强保护能力项目行动计划 2006-2007 年估计: 8 个加强保护能力项目行动计划 2008-2009 年目标: 12 个加强保护能力项目行动计划 (三) 确定难民地位案件的办理效率得到提高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 办理 150 000 个案件

(b) 更全面地达到对难民署关心的所有人的国际保护标准，其中考虑到这些人的年龄、性别和个人背景

2006-2007 年估计：办理 150 000 个案件

2008-2009 年目标：办理 140 000 个案件

(b) (一) 通过参加保护学习方案增进对国际保护标准的了解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100 名参加者

2006-2007 年估计：120 名参加者

2008-2009 年目标：150 名参加者

(二) 有关人员的登记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登记了 40%

2006-2007 年估计：登记了 60%

2008-2009 年目标：登记 80%

(三) 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中，获得社会心理、医疗、法律或任何其他形式支助的幸存者所占百分比提高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91%获得援助

2006-2007 年估计 94%获得援助：

2008-2009 年目标：97%获得援助

(四) 报告有全面急性营养不良儿童(6-59 个月)的难民营数目减少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30 个难民营

2006-2007 年估计：27 个难民营

2008-2009 年目标：25 个难民营

(五) 能获得适当顾及文化因素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息-教育-宣传材料的难民营难民比例提高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70%

2006-2007 年估计：75%

2008-2009 年目标：80%

(六) 人权高专办设立的每万名难民初级保健设施增加，在人权高专办的帮助下，在满足难民和难民专员关心的其他人的

基本需要方面实现其他可量化的改进

业绩计量^a

2004-2005 年：75%

2006-2007 年估计：80%

2008-2009 年目标：85%

^a 以百分数表达，因为并非所有难民营都系统地每年报告所需数据，因此按年比较更为困难。

(c) 在为大量强迫流离失所情况寻求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

(c) (一) 参加旨在促进回返者的自力更生并向东道国和来源国提供支助以促进持久解决的活动的行为者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100 个行为者

2006-2007 年估计：120 个行为者

2008-2009 年目标：140 个行为者

(二) 在自愿遣返原籍国框架内从强迫流离失所情势回返的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110 万名回返者

2006-2007 年估计：130 万名回返者

2008-2009 年目标：150 万名回返者

(三) 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人数增加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85 500 人获重新安置

2006-2007 年估计：65 000 人获重新安置

2008-2009 年目标：70 000 人获重新安置

(d) 加强与其他行为者的伙伴关系，使难民署能本着共同分担和国际团结的精神，更好地履行其任务，向难民和难民专员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帮助

(d) (一) 国际社会提供的自愿捐助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20 亿美元

2006-2007 年估计：21 亿美元

2008-2009 年目标：26 亿美元

(二) 为应付可能的难民紧急状况而拟订的应急准备安排和应急计划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拟订和更新 8 项应急计划

2006-2007 年估计：拟订和更新 8 项应急计划

2008-2009 年目标：拟订和更新 8 项应急计划

(三) 联合国有关机构为满足难民或回返者和周边社区的需要而采取的协调行动增多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9 项行动

2006-2007 年估计：10 项行动

2008-2009 年目标：10 项行动

(四) 支持按照人权高专办遣返、重返社会、复原和重建战略容纳难民/让难民重返社会的国家的政府机构数目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6 个政府机构

2006-2007 年估计：8 个政府机构

2008-2009 年目标：8 个政府机构

(e) 在帮助东道国向难民和难民专员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帮助和加强东道国地方当局应付有关问题的能力方面取得进展

(e) 在人权高专办的帮助下向难民和难民专员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帮助和加强东道国应付有关问题的能力的国家

业绩计量

2004-2005 年：23 个国家

2006-2007 年估计：25 个国家

2008-2009 年目标：27 个国家

外部因素

24.17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国际社会确认《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具有持续重要性，是保护难民的主要文书，经《1967 年议定书》作了修正，规定了适用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人的权利，包括人权和最低待遇标准；(b) 国际社会确认，通过国际合作、本着团结精神以及所有国家承担责任和分担负担，难民保护制度可以得到加强。有关在第三国获得重新安置人数的业绩计量、收容国所订限额和处理重新安置申请的筹备时间，这些是对业绩指标的实现产生影响的外部因素。

产出

24.18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预算外）：

(一) 大会：

- a. 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协助大会审查高级专员的报告(4)；协助第三委员会审查高级专员的报告(16)；
- b. 会议文件：高级专员的报告(2)；

(二) 执行委员会：

- a. 向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认捐会议（年度）(2)；筹备执行委员会会议并向其提供服务(2)；筹备保护问题为议程主要项目的6月-7月会议并向其提供服务(2)；为执行委员会审议援助事项进行筹备并提供便利(8)；
- b. 会议文件：为常设委员会每次年中会议编写保护问题会议室文件(4)；《国际保护说明》(2)；有关援助问题的文件，包括年度方案预算和关于难民署检查和评估活动的报告(10)；关于一系列援助问题的会议室文件(20)；

(b) 其他实质性活动（预算外）：

- (一) 经常出版物：《难民调查季刊》(8)；《难民》(8)；每年更新有关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难民署方案业务的针对外地办事处的信息管理系统（数码联机图书馆和光盘）(2)；
- (二) 非经常出版物：一系列新的出版物，或现有指导方针的增补，内容涉及各部门（保健、环境、重返社会、社区服务、难民妇女、儿童/青少年）和活动，如登记和小额供资(20)；
- (三) 实况调查任务：难民署高级管理层（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助理高级专员和国际保护部主任）将进行与保护有关的出访(8)；每年执行与方案优先领域和各种技术部门有关的实况调查任务(8)；
- (四) 记者会(2)；
- (五) 技术材料：更新并出版一个光盘，题为“难民世界”，内载难民署的正式文件、法律资料和其他参考资料，供外界用户使用(2)；
- (六) 视听材料：录像（英文和法文，一般为时8-15分钟），内容涉及与难民有关的各种议题(10)；
- (七) 讨论会：与非政府组织执行伙伴（约450个）每年组办主要的国际协商会议(2)；为难民署执行伙伴组办有关难民妇女、儿童/青少年、老人和环境等优先领域的讨论会(20)；

(c) 技术合作（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协助各国政府拟订难民甄别程序以及与难民事务有关的国家立法(2)；
- (二) 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每年与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一起为来自 30 个国家的约 50 名非难民署人员举办难民法课程(2)；在世界各地为政府官员和非政府执行伙伴举办难民法培训活动，总共约 5 000 人参加(2)；难民署举办一系列与紧急情况有关的训练方案，其中为不隶属难民署的 80 个人举办基本课程——紧急情况处理讲习班，共 6 堂课(6)；
- (三) 外地项目：与一系列的执行伙伴合作，每年筹备、执行并监测与国际保护直接有关的项目，其中涉及与就地安置、遣返和重新安置有关的活动(2)；与各执行伙伴合作，每年在 120 个国家筹备、执行并监测援助项目。这些项目按两种援助方式分类，即紧急援助与照顾和维持(4)；在外勤业务中执行由总部管理的项目，目的是提供方案专门知识和财政资源，推动方案优先事项（妇女、儿童/青少年、老人和环境）纳入主流(20)。

表 24.5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重计费用前)	2006-2007 年	2008-2009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054.2	1 054.2	2	2
非员额	65 977.0	68 477.0	—	—
小计	67 031.2	69 531.2	2	2
预算外	2 341 673.2	2 765 000.0	5 465	5 465
共计	2 408 704.4	2 834 531.2	5 467	5 467

24.19 根据难民署《章程》第 20 条，难民署业务活动所需行政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而与难民署活动有关的所有其他支出均由自愿捐款供资。虽然《章程》没有界定什么是“行政费用”，但是根据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见 A/2157，第三部分）所下的定义，该用语应解释为是指业务费用和有关管理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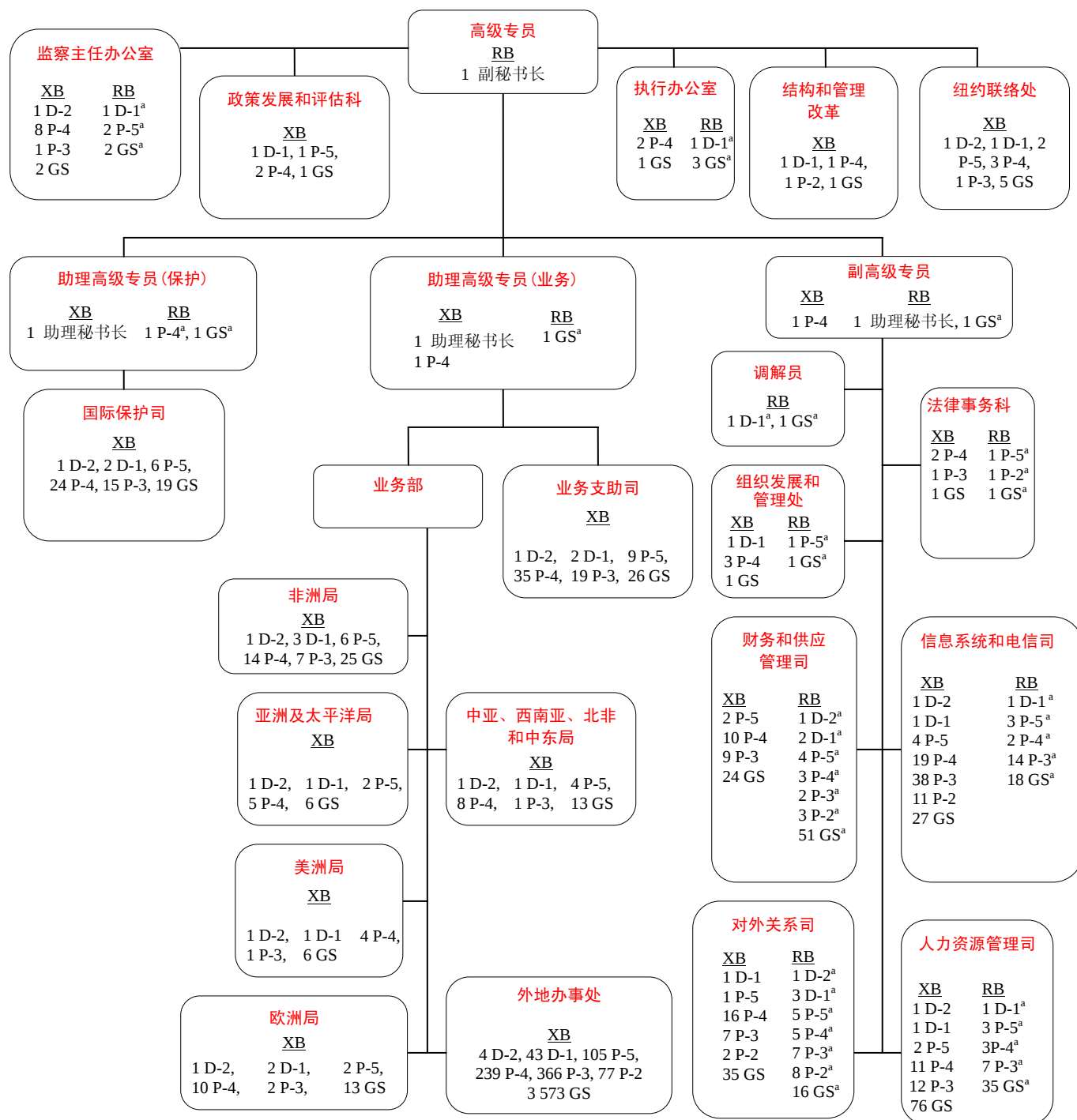
24.20 为 2008-2009 两年期提议编列的 69 531 200 美元包括：(a) 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员额的经费（1 054 200 美元）；(b) 补助金 68 477 000 美元，用作难民署的行政费用。补助金增加 2 500 000 美元，拟议用以按照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三节的要求，加强高级专员行政费用中由经常预算承担的部分。向难民署提供经费是以补助金的形式，而不是以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形式，充作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费用，这种做法始于 2002/2003 两年期。其目的是简化难民署的预算程序，而且如 2002-200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56/6（Sect. 23），第 23.20 段）所述，在

三个两年期后将这种做法进行审查。在这方面，一次付清的安排将于 2008 年初付诸审查，在三个两年期即整个 2002-2003、2004-2005 和 2006-2007 两年期所取得的经验将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汇报。

表 24.6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简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60/7，第二章）	
咨询委员会认为，2006-2007 两年期第 24 款的整个陈述缺乏透明度、难以理解并且与原来核准的一次总付批款的精神不符。如上所述，使用一次总付赠款的方式是打算简化和精简预算编制过程。咨询委员会认为，鉴于经常预算仅占难民署整个预算的 3%，这种预算编制方法可能适合难民署活动流动性强的特点，并可在整个预算限额的范围内提供必要的灵活性和管理资源的积极性。然而，为了有效和可靠地使用一次总付赠款，必须全面和透明地报告资金使用和拟议使用情况。虽然咨询委员会意识到在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按支出用途划分的细目不符合大会原来核准的一次总付方式，但是咨询委员会认为对拟议的数额需要说明理由；对请求数额计算方式的分析应作为补充信息提供给咨询委员会。这还应符合大会在第 56/253 号决议中关于增强透明度的要求。咨询委员会促请难民署改进 2008-2009 两年期经常预算有关款次的陈述方式，重点是加强明晰度和透明度。（第六.25 段）	难民署已向咨询委员会提供了更详细的资料，说明为 2006-2007 两年期编列的一次付清的款项，以及预计 2008-2009 两年期支用这些资源的详情。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8-2009 两年期组织结构



简称: RB: 经常预算; XB: 预算外; GS (一般事务) 职类, 包括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外勤和本国干事员额。

^a 由经常预算补助金供资的员额, 为提示目的, 在本图内列于经常预算栏, 但在上文表 24.3 列于预算外栏。

附件

2006-2007 两年期执行但 2008-2009 两年期不执行的产出

A/60/6, 段次	产出	数量	终止原因
24. 17 (a) (二) a	每年为“公约补充”问题新协商论坛, 即难民论坛, 筹备两次会议	4	高级专员关于“公约补充”倡议的工作于 2003 年启动, 现已纳入难民署业务的主流。高级专员“公约补充”问题论坛上次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举行
24. 20 (b) (一)	关于难民署业务活动的通讯	4	纳入难民署年度全球报告
		8	